

担保函

致：松下制冷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我司正在运作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上地基地空调系统改造项目，贵司已收到中标通知。预计合同相关手续办完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。甲方要求制冷供应时间是五月初，我们也向甲方做出了承诺保证供冷时间，因此设备需要再 5 月 10 日左右到达现场。为保证客户空调系统顺利运行，我司愿意向贵司支付 2 台 150 万大卡直燃机采购价 20% 保证金（即人民币：380,000.00 元），作为贵司用作本项目设备原材料，待贵司收到首笔款项后，再退回给我司。一旦项目未能签约，此款将作为该项目（2 台 150 万大卡直燃机采购）的预付款，余款我司承担。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